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更换 2018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更换 2018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更换 2018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方军雄 _____

陆文龙 _____

2019年1月4日